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字第1090號

原　　告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勇勝

訴訟代理人　蔡維哲

被　　告　陳文乾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原告法定代理人由鄭美玲變更為陳勇勝，惟未聲明承受訴訟，亦未提出任何陳勇勝具有法定代理權限之證據，而有補正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二、本件定民國114年10月13日下午2時15分(一)於本院第31法庭行辯論程序，兩造應自行到庭。

三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陳上述法定代理人相關事項(書狀應檢附繕本一份)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19　日

臺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郁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石秉弘